

证券代码：874649

证券简称：弥富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生效。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

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的资金等。

第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五）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六）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七）中国证监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有关制度规定的权限、职责和程序审议批准关联交易事项。

第三章 责任和措施

第七条 公司应当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公司的人员应当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公司的资产应当独立完整、权属清晰，不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支配。

第八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执行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

第十条 公司在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时应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的相关要求，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交易行为的透明度。

第十一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的，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造成损害时，由董事会向其提出赔偿要求，并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五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

第十六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违反本制度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分外，有权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日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弥富科技（浙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